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按照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名称	股票发行方案时间	董事会时间	股东大会时间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发行目的
2015年第	2015年4	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69.46	13.50	19,837.7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促进公

一次 股票 发行	月13 日	(2015/4/1 3)	大会 (2015/4/3 0)				司进一步实现 规模扩张和业 务开展
----------------	----------	-----------------	-----------------------	--	--	--	-------------------------

该次发行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5】【2975】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全部存入公司验资账
户，户名：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山支行，账号：
1103046309100006651，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19,837.71
万元。

2、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该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亦
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无锡
陆区支行的 53907111103256743 账户内，该账户为公司结算
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
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
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

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该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1,887.71 万元转存至账号为 11030463191000018719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并经由 2017 年 4 月 5 日举办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在收到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后，公司主办券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收到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截至该日，此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0.23 万元，因账户余额较小且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故后期未与上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37.71 万元。

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已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

基础上，2017 年度公司仍然按照该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用途，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对该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二）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名称	股票发行方案时间	董事会时间	股东大会时间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发行目的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2015/11/13） 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2015/11/19）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12/8）	178.4	6.50	1,159.6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

该次发行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1351】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全部存入公司验资账户，户名：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山支行，账号：1103046309100006651，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1,159.60 万元。

2、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缴款时，全部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山支行，账号为 110304630910000665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该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1,159.60 万元转存至账号为 1103046319100018568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主办券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由 2017 年 4 月 5 日举办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次募

集资金仍存于 1103046319100018568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次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9.6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34 万元，新增部分为存款利息。

2018 年 1-6 月，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71.94
加：利息收入	1.44
减：手续费净额	0.14
二、2018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使用	
其中：1、原材料采购	302
2、支付工程款项	41.90
3、其他日常资金支出	-
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34

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结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用途变更、使用与监督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